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289号

关于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独立董事宋莉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宋莉，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。

经查明，2024年11月20日，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宋莉的配偶史某光在2022年3月31日至2024年11月18日期间，存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行为。其中，在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1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,000股，成交金额9,380元，累计卖出1,000股，成交金额9,470元；在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,000股，成交金额13,840元，累计卖出2,000股，成交金额13,880元；在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11月18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3,400股，成交金额89,509元，累计卖出12,900股，成交金额90,045元。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交易产生相关收益已上缴公司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

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宋莉的配偶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宋莉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